

2020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配合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二、核准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090003481 號

三、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四、主辦單位：台灣柔道協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立豐原高商、臺中市立后綜高中、臺中市新民高中、臺中市立神岡高工、臺中市立豐原國中、臺中市立后里國中、臺中市立豐原區瑞穗國小、臺中市柔道館。

七、比賽日期：109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計三天。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

九、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每隊七人(正選五名，候補二名)

01. 高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2. 高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3. 國中男生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4. 國中女生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05.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06.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以上各組團體賽之人員均需為在學之學生(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原則上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二)個人賽：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

- | | |
|-------------|--------------|
| 1. 高中男生組 | 2. 高中女生組 |
| 3. 國中男生組 | 4. 國中女生 |
| 5.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 6.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
| 7.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 8.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 9.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 10.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 |

十、參加資格：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本會邀請之國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

(一)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如下：

(1)高中組：20 歲以下(2000)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16歲以下(2004)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12歲以下(2008)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個人賽：

1. 高中、國中、國小組均得為在學之學生(108學年度應屆畢業學生可參加原組別)，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由各柔道館、縣市委員會報名之學生請加註學校名稱)。
2. 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12歲-11歲以下(2008-2010)(民國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9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3. 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10歲-9歲以下(2010-2012)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1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4. 國小低年級組(1、2年級)：8歲-7歲以下(2012-2014)民國101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至民國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5. 國小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60.1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14歲以下為限，即(2006)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20日(星期五)截止(晚上8點關閉報名網站)，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逾期或不依照報名手續報名者，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手續：

(一) 參加2020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 報名網址：<http://tinyurl.com/vlajlqu>。

(三) 團體賽報名費高中組：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國中組、國小組：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

(四) 個人賽報名費高中組：每人新臺幣參佰元整

(五) 個人賽報名費國中組、國小組：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六) 國外之團隊報名參賽者免收報名費。

1. 各單位報名費請以現金袋或匯票、支票掛號寄至407-51台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五街13號，(行動電話0987-789855，電話04-23127812，FAX:04-23152365)蔡茂雄老師收。
2. 報名選手需與收到報名資料相符，如有不符，本會採收到報名表為基本資料。
3.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4. 報名後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

(七) 請在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7/20晚上8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

(八)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九)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一級參賽。

十三、比賽分級：

(一) 高中男、女生組：

1.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
|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
|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
|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

2.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二)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含 38.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含 36.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四) 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八級(限國小五、六年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第五級：41.1 至 45 公斤

第二級：30.1 至 33 公斤 第六級：45.1 至 50 公斤

第三級：33.1 至 37 公斤 第七級：50.1 至 55 公斤

第四級：37.1 至 41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五) 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依體重分為七級(限國小三、四年級以下)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0 公斤）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五) 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依體重分為六級(限國小一、二年級以下)

第一級：20.0 公斤以下（含 20.0 公斤） 第四級：30.1 至 35.0 公斤

第二級：20.1 至 25.0 公斤 第五級：35.1 至 40.0 公斤

第三級：25.1 至 30.0 公斤 第六級：40.1 公斤以上

***凡國小男、女生低年級、中年級組之各量級未達 2 人(含 2 人)將併入較重之量級進行比賽。**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十五、比賽制度：

(一) 團體賽：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 個人賽：四人以上採單淘汰，三人以下採循環賽。

(三) 國小組不得使用關節法及勒頸法。其餘規則不變。

(四) 國中組不得使用關節法

十六、獎勵：

(一)團體賽：

團體賽第一、二、三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獎牌乙面、獎狀乙張(增發單位、教練)，以資鼓勵。

(二)個人賽：

各組各級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十七、抽籤：7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點，假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地下1F)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八、注意事項：

(一)1.報到時間：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起至3時止。

2.報到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

3.領隊會議：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4.會議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

5.裁判講習及裁判會議：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6.會議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

7.開幕典禮：8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

8.開幕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

9.過磅時間：

(1)團體賽及個人賽之各量級競賽選手於正式比賽前一天14:00至17:00過磅，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體重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運動員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團體賽、個人賽可重覆使用，逾時以棄權論。

(2)個人賽：當日早上開始比賽前1小時過磅，比賽開始後不再過磅，逾時以棄權論。

(3)過磅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72號)

(二)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均應具備下列證件：**(過磅時須攜帶二吋半身照片)**

1.高中、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缺一不可)。

2.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國中、國小未有身份證者，必須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缺一不可。

4.凡108學年度各高中、國中、國小組之應屆畢業生需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方可參加原組別之比賽，未攜帶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比賽資格。

(三)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

1.高中男生組:先鋒限第1、2、3級(66公斤以下)、次鋒限第2、3、4級(73公斤以下)、中堅限第3、4、5級(60.1~81公斤)、副將限第4、5、6級(66.1~90公斤)、主將限第6、7、8級(81.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高中女生組:先鋒限第1、2、3級(52公斤以下)、次鋒限第2、3、4級(57公斤以下)、中堅限第3、4、5級(48.1~63公斤)、副將限第4、5、6級(52.1~70公斤)、主將限第6、7、8級(63.1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第 1、2、3 級(46 公斤以下),次鋒第 3、4、5 級(42.1~55 公斤)、中堅限第 5、6、7 級(50.1~66 公斤),副將限第 6、7、8 級(55.1~73 公斤),主將限第 8、9、10 級(66.1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第 1、2、3 級(44 公斤以下),次鋒限第 3、4、5 級(40.1~52 公斤)、中堅限第 5、6、7 級(48.1~63 公斤),副將限第 6、7、8 級(52.1~70 公斤),主將限第 8、9、10 級(63.1 公斤以上)(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5. 國小男女生組:先鋒限第 1、2 級(33 公斤以下),次鋒限第 3、4 級(33.1~41 公斤),中堅限第 4、5 級(37.1~45 公斤),副將限第 5、6 級(41.1~50 公斤),主將限第 6、7 級(45.1~55 公斤)。(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6. 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7. 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一旦棄權,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 (六)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 (七)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八)團體賽每人限參加一隊。若個人賽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排入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 (九)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 18 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或教練同意並簽名、蓋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 (十)凡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白色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 (十一)女性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 (十二)比賽選手務請攜帶(半年內)二吋之半身照片,以供過磅證明單用,未帶者不予過磅。
- (十三)女子選手柔道衣內應穿著白色圓領衫(嚴格執行)。
- (十四)本賽會於比賽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其保險範圍以比賽場地及選手休息區為限,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 (十五)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經證明屬實,所繳款項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十九、申訴:

-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比賽糾紛之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事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申訴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三)凡經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若所提事項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本次大會獎品費用。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2020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台灣柔道協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父/母/監察人(關係)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

就讀_____

參加 2020 年全國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此 致

台灣柔道協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經家長(監護人)同意教練代為簽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